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(2025)第55号

申请人:×××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:蓝山县交通运输局。

法定代表人:唐xx, 职务:××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8月5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湘永蓝交处罚(2025)0924号)不服,于2025年8月25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10月22日,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(一)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